

证券代码：835930

证券简称：杉杉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7,920万元和200,000万元。

####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1日，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法人宁波杉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智华、彭文杰、张炯、刘杨、袁荣忠、蒋湘康、李旭、石小东、张蓉、钟姝、谭欣欣、唐赞、彭世坚，拟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票（含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人民币8,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7月27日, 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石小东未进行认购款项缴款, 放弃50万股的认购。除石小东外, 其余《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按时完成了认购, 公司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为4,95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7,920万元。2017年10月19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3010006号验资报告, 确定截至2017年8月15日, 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7,920万元。

2017年11月3日, 公司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266,265.97元,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66,265.97元, 余额0元。

##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4日,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为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拟发行不超过82,678,792股股票(含82,678,792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19元,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含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三个方面, 其中, 8.39亿元将用于归还股东借款, 6.22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0.273

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 5.117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电费、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日常周转资金、及开具银行票据支付的保证金等。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说明由于公司工作原因, 经综合考虑, 决定缴款截止日延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含当日)。在缴款期间内, 《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按时完成了认购, 公司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为 82,678,792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78.48 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65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已收到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999,999,978.48 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4,394,712.50 元,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740,437.03 元, 余额 121,345,703.0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账号：43050110192200000109

2017年08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要求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 1: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账号:  
431899991010004314488;

专户 2: 开户行: 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账号:  
368020100100108649。

2018年10月29日, 公司与主办券商、两个专户所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和签约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均分别为隶属关系)。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要求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2018 年期初余额	35,653.63
二、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5.58
三、本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9.21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35,709.21
1、补充流动资金	35,709.21
五、本期募集资金余额	0

##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78.48
二、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740,437.03
三、本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5,740,415.51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1,584,394,712.50
1、归还银行借款	622,000,000.00
2、归还股东借款	839,000,000.00
3、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123,394,712.50
五、本期募集资金余额	421,345,703.01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345,703.01
2、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注 1)	300,000,000.00

注 1: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灵活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

况: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730万元变更为用于公司(含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经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万元)
1	归还股东借款	83,900
2	归还银行借款	62,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900
	合计	200,00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